

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苏海企司〔2020〕72号

关于同意转让江苏海外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批复

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退出江苏海外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请示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集团公司同意你司转让持有的江苏海外集团机械有限公司40%股权。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，你司在转让上述股权过程中，应严格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1日

抄送：集团领导

海企集团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印发